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君麗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an74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71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006480_111307158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

辦理「111年性別平等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」，請鼓勵
貴校老師或教保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8月2日清教育字第111900542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，以提升教師性
別平等教材研發風氣，激勵專業成長，清華大學辦理旨揭
活動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止，教案甄選收件期
限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職教師或教
保員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保員）；實習教師
及志工教師可與正式教師或教保員組成團隊。

(三)教案競賽組別：每組限1-3人，分為幼教組、國小組、國
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長安國中 1110804



QAAA1116005153

三、若對於活動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洽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林小姐，信箱：genderedu@gapp.nth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「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5153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辦理「111年性別平等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」，請鼓勵貴校老師或教保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